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省教育公報

第三年第三十三期第五十六號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三十三期第五十六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任命楊廉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全國機關學校等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由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經委員會議決統稅所加徵之三成附捐儘先撥發教育費由

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爲據呈報委派督學視察員前往各校視察應准備案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機關
省立各學校

爲奉省令轉飭採用上海三友實業社所製之二一二軟自由呢仰知照由（不另

行文）

本報目次

各縣教育局
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據天津市政府呈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市組織法改稱天津市某某機

關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奉部令自本年度起不得放寒假仰遵照由

留日學生經理員張鳳謙

令省立各中學校
男女師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經委員會議決各機關十月份經費仍照上年減政原案辦法支給

省款補助各學校

仰遵照由

令督學視察員

程毅志 周維垣 尤桐 孫慶霖 鄭兆棟 張鎮山 孫樹棠 閻培貞 金之綱 宋玉璋 齊國椿

為派往視察各學校考核指導並將結果具報由

本廳指令

令高邑縣政府 為據呈送學校教育第五期計畫尙屬妥適仰積極進行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學校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一二兩項均已施行殊堪嘉尙第三項仍應切實舉辦由

令大城縣政府 爲據呈送學校教育第五期計劃妥適可行惟整理鎮立學校款產應專案呈准方能舉辦第四期實施狀況對原擬各項亦多半舉辦足見熱心由

令高邑縣政府 爲據呈社會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准予備案第五期進行計畫亦屬可行惟標賣文廟週圍生機已盡之老樹應俟查明始得標賣仰轉飭遵照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據呈社會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准予備案第五期計劃大致可行另籌民衆學校經費一節尤關重要仰切實辦理由

令順義縣政府 爲據呈報籌設通俗圖書館經過情形並擬具簡章進行計劃及經常費預算書大體尙無不合仰即督率積極進行早日開幕由

令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實驗工作改進計畫仰即悉心研究銳意進行由

本廳委任令

令滑春霖 爲委任爲內邱縣試充督學由

令冀景韶 爲委任爲內邱縣試充督學由

- 令岳運之 爲委任爲邯鄲縣督學由
令趙秉玟 爲委任爲臨城縣督學由
令李卿雲 爲委任爲安新縣督學由
令張百芳 爲委任爲棗強縣督學由
令莘書寶 爲委任爲房山縣督學由
令楊芷香 爲委任爲武強縣督學由

法規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團
市組織法

公牘

(未完)

本廳咨

咨財政廳 爲奉省令請撥發修補舊省會南樓費銀由

本廳公函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轉飭採用上海三友實業社所適之二二二軟自由呢函達查照由（不另行

文）

函^{河北}河北第一博物院

爲奉省令各機關十月份經費仍照上年減政原案支給函達查照由

本廳佈告

爲奉部令前大學院已給審定執照而簽明尙須修正之各圖書及部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應

遵部令分別期限將修正本呈部覆核仰遵照由

爲奉部令關於黨義書籍與外交史國恥史及兒童文學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應一律送部審查
由

本廳榜示

本報目次

爲省立民衆教育學員養成所第二期補考錄取員名榜示週知由
議案

核議覺民中學遷讓教廳舊址另撥房屋爲該校教室及宿舍舍業與該校校董商定并無窒礙情形提
議公決案

專載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實驗工作改進計畫書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廉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爲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諳習民權初步庶克盡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完成訓政之期爲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命 令

一

命 令

二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呈爲本省財政不敷擬將統稅加徵三成一案延期至明年六月底請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姑予照准所加徵之三成附捐儘先撥發教育費等因除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 呈報委派督學視察員前往各校視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二二五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行

政院第二九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上海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代理總理陳萬運呈稱爲創製國貨西裝衣料「一一二軟自由呢」懇賜提倡事竊西裝一物穿着舒適作事便利早經世界各國公認爲通行之服裝年來我國各界採用日多惜乎所取原料都係呢絨嗶嘰等舶來貨品欲求相當國貨贗代品每不可得利權外溢識者痛之商公司上體政府提倡之至意下念同胞穿著西裝而無適當國費衣料之痛苦爰由所屬杭州紡織染廠製「一一二軟自由呢」一種貨物色澤均堪與舶來貨品相媲美非特合於西裝之用卽用以裁製中山裝學生裝以及男式長衫女式旗袍等等莫不相宜而黨政機關學校團體採作制服尤屬四季適用謹檢具貨樣二十份呈請查核仰懇鈞院通令所屬一致採用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及樣本均悉仰候通令以資提倡可也樣本分別存轉此批等語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該部卽便遵照飭屬採用並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採用此令等因並據該公司呈同前情附送樣本到部除呈復並批示外相應檢同樣本一份送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採用以資提倡等因附送樣本一份准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通飭採用除分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縣教育局
各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九〇號開案據天津市政府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組
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敝府業於本月二日遵令改稱天津市政府並令所屬各機關查照市組織法第一
條一律改稱天津市某某機關以符定制所有敝府暨所屬各機關印信未經頒發以前仍暫用原印以資信
守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直轄各學院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學校寒假實爲廢曆年假之變相本部前遵國民政府迭次推行國曆禁用廢曆明令決予廢止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分別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三號部令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國歷年假日期轉瞬將屆本部深恐改革伊始各學校或有陽奉陰違情事合再重申前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除廣東省地近熱帶准將年假減少一星期移作暑假外應一律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放國曆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國曆年假外再放寒假並不得一面將年假日數擅自減少一面將學期更始期日數逾越制限擅自增多放變相之寒假以符推行國曆之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院局轉飭 遵照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留日學生經理員張鳳謙

令省立各中學校 小學 師範學校 男女師範學校

省款補助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

命 令

五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鏊報告案奉省政府令以本府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主席報告本月份現將終了各機關經費應如何撥發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行財廳暫按原預算七成發給令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查上次開特別會對於本案議決之結果原係指省政府自身而言省令內有飭屬一體知照一語本屬不成問題但恐所屬發生疑義不得不提出解釋之本省十九年度各機關經費前因奉令在預算未核定以前統按七成開支經前省政府以上年十月間本省因歲計不敷議決暫行減政並以大小各機關情形不同勢難一律照減卽分別核定省政府及各廳經費除旅費外按八成支發各縣經費除旅費囚糧工食外其餘政費按八成支發法費按九成支發各稅局經費除房租旅費外一等局按八成支發餘按九成支發此外各廳附屬機關除農墾廳所屬之二三四五各農事試驗場工商廳所屬之工業試驗所婦女職業傳習所等處經費暨建設廳所屬之大清子牙南運北運四河務局經常費外其餘經臨各費統按八成支發教育廳所屬各學校經費除原有預算仍舊外其餘十八年度新增各款均按九成支發至高等法院以下各司法機關預算本未確定向係發給維持費除監獄看守所外亦按九成支發其減政後續有議決變更增減之處亦均照此辦理自實行以來默察各方情形證以事實需要確均感受十分困難河北向居大省事務殷繁加以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在省府及各廳無論如

何爲難諱當以身作則其餘各機關原定經費本不爲豐而各縣局爲行政理財之樞尤未便使之過於竭蹶自經折扣之後已覺捉襟見肘如果再事核減勢將無法維持請將省政府及各廳經費暫按七成照支其各縣局及附屬機關經費擬仍照上年本省減政原案辦法分別支給俾維現狀而示體恤等因電奉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復准行廳遵辦在案奉令前因所有省政府及各廳經費自應循舊暫按原預算七成發給惟各縣局及附屬機關經費應否仍照上年減政原案支給抑應遵照新案一律七折之處理合提出報告謹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省府及各廳按七成其餘各機關仍照上年減政原案支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督學

程毅志 周維垣 尤桐 孫慶霖 鄭兆棟 張鎮山 孫樹棠

視察員

閻培貞 金之綱 宋玉璋 齊國椿

爲令遵事查本省最近教育施設亟待視察以便指導促進茲委派該督學程志毅視察員閻培貞前往視察女子師範學院師範中學部第一師範學校第一中學校第一女子中學校工業學院高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一模範小學校法商學院中等商科第四中學校第三師範學校督學周維垣視察員金之鋼視察第十七中學校第三模範小學校第十師範學校第六女子師範學校第十九中學校第十八中學校第五中學校第二十中學校督學尤桐視察員宋玉璋視察第二師範學校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第六中學校第二職業學校河北大學附設中學班第二模範小學校第八中學校督學孫慶霖視察員齊國椿視察第八師範學校第七中學校第九中學校第十中學校第十五中學校督學鄭兆棟張鎮山視察第二中學校第三中學校第九師範學校第六師範學校第十四中學校督學孫樹棠視察第七師範學校第十一中學校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第四師範學校第十二中學校第十三中學校認真考核隨時隨地加以指導糾正並應將視察結果詳細具報以憑核辦除呈報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高邑縣政府

呈送第五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請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各項計畫尙屬妥適仰即積極進行期收實效該縣長下鄉視學尤爲切要之圖嗣後關於社會學校兩項計畫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存查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灤縣教育局

呈送第四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五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第四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第(一)(二)兩項均已實施行殊堪嘉尙第(三)項以地方不靖未能施行情固可原但亦不無遺憾仍應切實舉辦第五期進行計畫均屬重要仰即切實施行附件存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大城縣縣政府

呈送第五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暨第四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核第五期學校教育進行計畫所擬各項尙妥適可行惟第四項整理鎮立學校款產內載擬將白洋橋鎮立小學校籌定斗市地基學款一項改爲糧捐招商投標包辦等情跡近加捐應專案呈請核准方能舉辦第四期實施狀況對原擬各項亦多半舉辦足見對於教育尙屬熱心册存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高邑縣縣政府

呈社會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第五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命 令

呈件均悉查所報該縣社會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第五期進行計畫亦屬可行惟第二次標賣文廟週圍生機已盡之老樹一節應俟派員查明果係生機已盡始得標賣仰即轉飭遵照件存除學校教育另文飭遵外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八〇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灤縣教育局

呈社會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及第五期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報該縣社會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准予備案第五期進行計畫大致可行第五項所稱另籌民衆學校經費一節尤關重要仰即依照切實辦理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順義縣縣政府

呈報籌設通俗圖書館經過情形附簡章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通俗圖書館籌設情形並擬具該館簡章進行計劃及開辦經常等費預算書大體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督率積極進行早日開幕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呈實驗工作改進計劃請審核示遵由

呈及改進計劃書均悉該館因地址偏僻過去工作方法未盡適合鄉村社會擬定新實驗計劃竭力推廣各村民衆學校以爲原入民衆之工具施行民教之中心語本經驗見解極是惟所擬新工作計劃之第二第四兩項館內定期連合舉行講演游藝應暫定爲每月兩次至巡迴講演於各村民衆學校以外應更注重黃村集期能於每屆集期卽有一次講演最佳或露天或在校均可相機辦理第三項該館因民衆學校散處各村以後注重巡迴文庫自屬正辦如果辦有成效館內圖書部暫行開放亦無不可第五項如能設法將公共體育場移至黃村尤易發達第六項所編各種讀物應隨時呈廳備核其餘改進各辦法均尙妥適卽悉心研究銳意進行該館以實驗爲職責總期工作效率日益提高自不妨隨時變通以謀改善也仍將以後實驗狀況隨時報告以憑查核是爲至要書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滑春霖

茲委任滑春霖爲內邱縣試充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令冀景韶

茲委任冀景韶爲內邱縣試充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岳運之

茲委任岳運之爲邯鄲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趙秉玟

茲委任趙秉玟爲臨城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李卿雲

茲委任李卿雲爲安新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張百芳

茲委任張百芳爲棗強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莘書寶

茲委任莘書寶爲房山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楊芷香

茲委任楊芷香爲武強縣督學此令

法 規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群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

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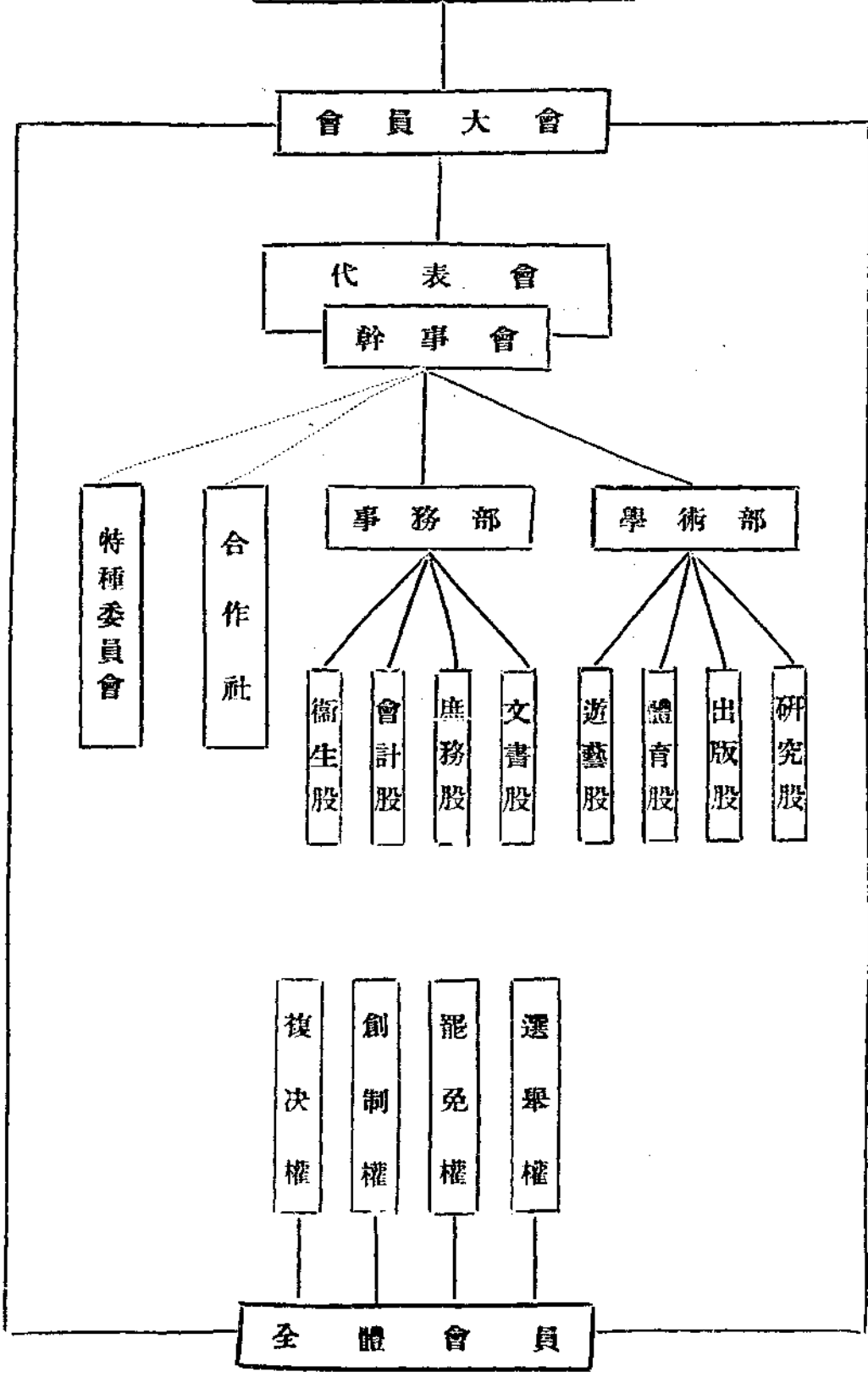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採委員制
- 五、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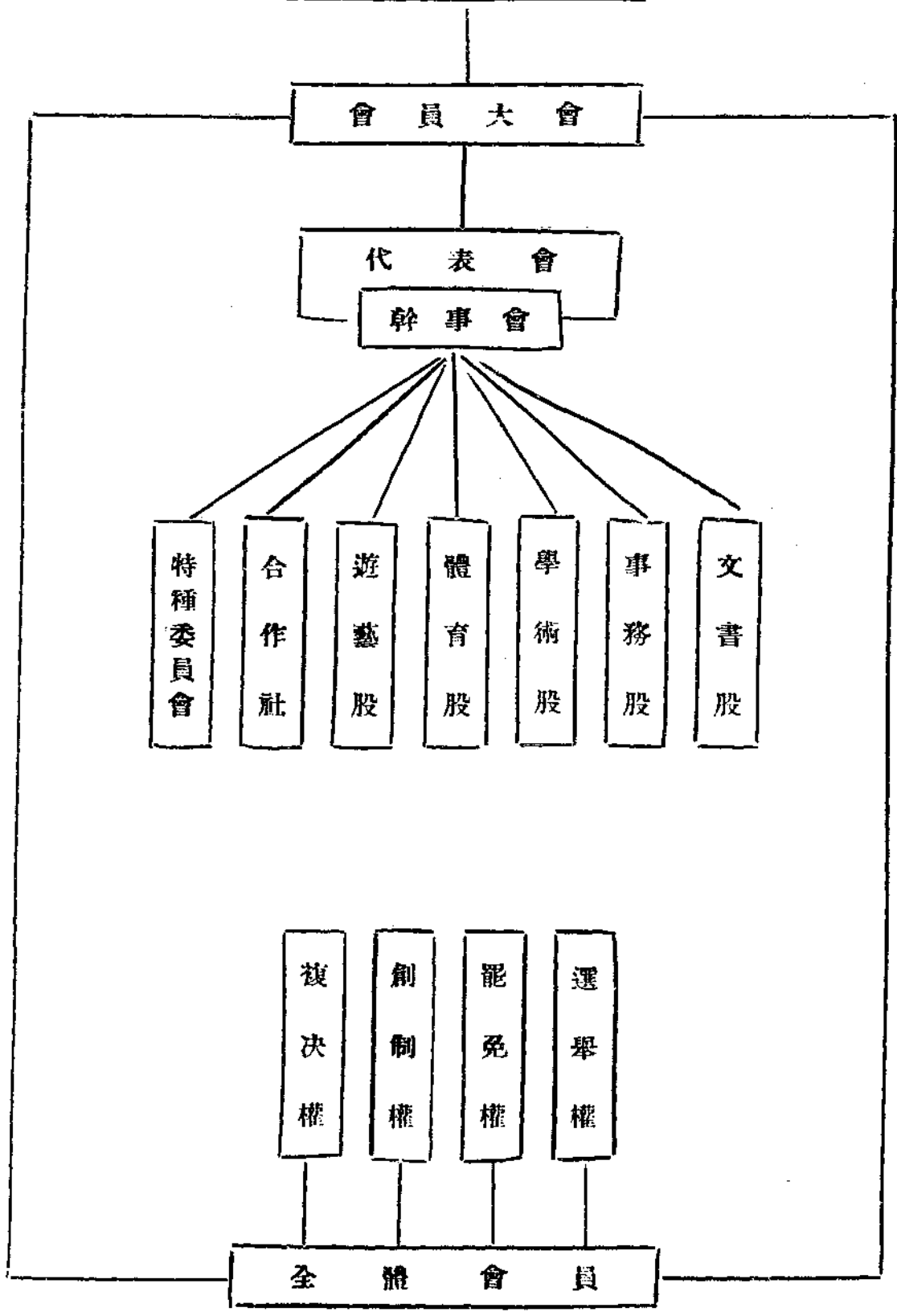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法
規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法
規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畫定或變更依左列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法規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畫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前

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右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法 規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公共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參事
-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參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案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

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了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方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法 規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欺產事宜

(未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咨 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查本廳舊址現由覺民中學校借用寄宿學生一時難於騰讓當經請准省政府將舊省會南樓撥歸本廳轉給覺民中學校作爲學生宿舍以便讓出廳址因該樓歷經軍隊住用所有門窗等處毀壞不堪並呈請

省政府撥發修補費洋四千元藉利遷移祈鑒核示遵各情由茲奉

省政府第七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撥發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備具請欸憑單咨請貴廳查照迅速撥付以資修補實紉公誼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公 牘

附送請款憑單二紙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二一五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上海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代理總理陳萬運呈稱為創製國貨西裝衣料「一二二軟自由呢」懇賜提倡事（同本廳第八一號令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
南開 大學（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鏞報告（同本廳第九六號令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河北第一博物院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三三號內開案查前大學院發出已給審定執照而簽明尙須修正之各圖書及本部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前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各書局多未將修正本呈送覆核業經令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各坊間迅速呈送在案茲查該項圖書之修正本仍多未遵送審查殊屬不合亟應嚴定期限以免貽誤凡前項圖書統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前一律須將修正本三份呈

部覆核逾期不呈者原審查之結果應作無效又凡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後所發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之各圖書亦須遵照本部第六零一號訓令各在規定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審毋再延誤以滋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佈告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佈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黨義書籍與外交史國恥史及兒童文學等課外讀物均經先

公 牘

後通令坊間呈部審查各在案茲查各坊間間有出版小學社會自然等課外讀物者自應一律送部審查嗣後遇有呈送上項課外讀物時除黨義書籍仍應遵照前令各送四份外其餘並仰呈送印行本三份（如係稿本須附呈印行樣本）惟審查費一項准暫免繳至各坊間前送之外交史國恥史各書僅呈一部者並仰令飭各補送二份到部以便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佈告仰各書坊遵照此佈

河北省教育廳榜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為榜示事本廳此次補攷各縣保送第二期民衆教育學員業將試驗成績分門評定茲將錄取各員榜示如左仰即逕赴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報到入所受課可也須至榜者

計 開

公費學員十七名次序係按報名前後規定

穆芸田東明

李海樓威縣

安國激涿源

郝錫羣趙縣

石安吉靈壽

胡國經三河

柳 郢文安

張質彬井陘

趙詠春廣宗

張永昇定縣

顧錫林阜平

張東嶺鉅鹿

羅儒珍 盧龍

常柱森 棗強

自費學員二名

朱錫章 井陘

竇立勳 沙河

韓紹忠 房山

賈超善 鉅鹿

徐志鴻 通縣

議案

核議覺民中學遷讓教廳舊址另撥房屋為該校教室及宿舍舍業與該校校董商定並
無窒碍情形提請公決案

本廳報告省政府委員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〇五次會討論

決議 照辦

原報告案

為報告事案奉

議案

鈞府第一五八號訓令開以據天津覺民中學校校董王秉喆等請令教廳另覓相當地點辦公一案令仰該廳核議具復再行核辦並抄發節略一紙等因查該校學生九班共有四百餘人在校寄宿者三百七十四人又查舊省會南樓共計一百五十二間每間約容學生三人統計能容學生四百五十餘人再查該處距離該校甚近以之作爲該校學生寄宿舍實屬合宜並無不便至教室一節雖舊教廳內有該校教室八處現可由該校佔用之舊體育音樂傳習所樓房改作教室六處加以該校佔用之舊印書處排字房等處亦可改作教室二處合計教室八處適敷該校之用此項辦法前與該校董王秉喆面談業經允許並無異言奉令前因更查本廳奉令移津係暫賃河東平安街五十六號房暨六十號房作爲辦公處所第以該兩處房間太少不敷應用此外又租賃六十二號及槐蔭里五號等房寄宿職員至一切檔案則仍存放舊廳辦事處內竊以一廳而散居數處縱無論擁擠不堪卽於公務之進行諸多不便故擬令該校學生寄宿省會南樓教室則就該校內部設置是爲該校計既不感若何困難在本廳則可早歸舊址且每年更可省去租價洋六千餘元誠可謂一舉而數備况該校佔用舊廳房舍原屬借用性質並非撥歸該校 省府有卷可查除另文呈請將省會南樓撥歸本廳再轉借該校寄宿學生並請給予修理費洋四千元以資修葺外所有奉令核議覺民中學校遷讓教廳舊址並無窒碍情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專 載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實驗工作改進計畫書

一、緒言

民衆教育在我國爲新興事業而鄉村民衆教育尤爲初創所以猶如昏夜旅行墮埴前進其遭失敗受挫折乃自然之理况處此國敵民疲之際館內人才經濟兩感缺乏其不能一帆風順立見成效更屬勢所必至職館成立之初館內事業遵廳令設立講演圖書游藝衛生等四部嗣後又爲擴大工作起見次第添設民衆學校教育時間簡報出版民衆讀物編輯及鄉村社會調查等委員會現實驗數月感覺工作方法與步驟多與鄉村社會情況相柄鑿所以不能不亟謀改進之計以期收效於將來

二、鄉村社會之分析

教育之目的在使人適應環境一在使人改造環境欲達此二種目的俱非先瞭解環境不爲功所以辦理鄉村民衆教育者欲其一切措設皆正確不誤必須先分析鄉村社會對症下藥然後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茲爲分析鄉村社會之情形如下

(一)農業在鄉村之重要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自與歐美通商以來雖工商業漸趨發展而在鄉村中民衆之大部分仍是農夫是以農業實爲鄉村中之主要生產農收之豐歉關係鄉民之生活甚鉅亦即關係鄉村之盛衰繁榮亦即與城市中以工商爲主要經濟不同之點

(二)鄉民多依季候作息 農田之耕種與農作物之收穫皆有一定時期作息時間係因季候之變動爲轉移當農忙「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時雖婦人孺子亦無休閒之機會此與在城市中工作之人逐日依定時作息每週照例休假終年如是者不同

(三)人口不集中 城市人口動輒數十百萬而鄉村中戶口過千者即不多觀此非鄰村人口繁殖遲慢實因生產技術之限制在現在農村生產技術情況之下地太遠則耕種與收穫不便地太少則不能養多量之人口此蓋爲社會科學之一般定律也

(四)交通不便 鄉村交通不能和城市相比擬城市中有電車汽車腳踏車人力車往來如織鄉村中則只有少量小土車小腳馱或大土車城市中有廣闊平坦之瀝青馬路鄉村中只有坎坷不平之土道城市中大雨之後不久馬路上即無泥水鄉村中大雨之後非數日數十日不能行人此非因鄉民太懶不欲交通便利實則由於半自然自足經濟情況之限制

(五)宗法封建色彩之濃厚 農業經濟家庭即生產單位家長即生產之組織者與管理者是以宗法色

彩極爲濃厚婦女活動極受限制不能如城市中之婦女經濟可以漸趨獨立因而社交婚姻教育亦漸與男子躋於平等地位鄉村中交通既不便利而生活此村與彼村又鮮關聯所以「三里不同風五里不同俗」而呈現種種樣樣之特殊地方色彩亦卽封建色彩

(六)文盲過多 以鄉村之樸素生活多不感認識文字之需要凡鄉人之讀書者多不出以下之兩種觀念其一卽藉讀書以干求功名做官其二卽預備經商發財之工具但是做官者皆外出求官發財者又外出發財所以遺留下之鄉村民衆多目不識丁卽稍通文字者亦多不能閱覽書報或不感閱書報之興味

(七)知識蔽塞 迷信甚深鄉村社會因交通艱難生活簡單其知識固陋乃必然之現象而迷信思想尤深入人心非惟在工作方面疾病方面保衛方面受其影響卽日常生活中之一舉一動亦多受其支配神道仙門在鄉村社會中隨處皆有

(八)廟會與集鎮 研究鄉村社會不能忽略廟會與集鎮之現象廟會雖披一宗教之外衣實爲自然自足之農業經濟逐漸商品經濟化之一種特殊的表徵換言之廟會之舉行實盡其鄉村中一時市場之職務集鎮在鄉村間之作用更爲明顯有林立之市廛有手工坊或小規模工廠之建立一方面爲鄉村社會之經常市場一方面爲由鄉村過渡到城市之一種中間形式析言之集鎮與廟會在鄉村之職務如下

1 農產品與農產品之交換處所

2 農產品與工藝品之交換處所

3 鄉村與鄉村之文化交換處所

4 鄉村濡染城市文化之處所

所以集鎮和廟會在文化方面實有促進作及領導作用

三、過去工作情形及其錯誤

鄉村民衆教育與城市民衆教育 因環境不同自應有相異之措置但據廳頒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與城市者并無多大懸殊之點因此措諸實際多有未合動遭失敗茲分析過去工作情形並其錯誤之點如下

(一) 講演部 本部工作原定有1 定期講演 2 巡迴講演 3 特別講演三種其工作情形及錯誤之點如下

1 定期講演 定期講演每星期在館內舉行一次在招集羣衆方面頗感受莫大之困難試思鄉村交通之阻塞生活之艱窘工作之忙碌農民實無暇跑三四里路或六七里路來館聽講嗣後不得已乃與定期游藝會聯合舉行每次所能招集到者雖屢有多至三二百人之時乃以附近兩三村中之游閒民衆或婦孺爲多每至陰雨密佈或大風天氣則民衆至者寥寥陰雨與雪天更無論矣

2 巡迴講演 巡迴講演團每星期出發三次每次以赴一村爲原則招集民衆亦甚感困難初川戲匣及電影作爲招集民衆之工具時聽衆一時驟爲增加日久則失其效力巡迴講演多取露天形式故聽講民衆流動性甚大且講員與聽衆中間每感有若干之隔閡

3 特別講演 遇有重要紀念日或發起某項改進運動時舉行特別講演但總在招集民衆方面感覺困難且不能發生偉大之效果換言之卽不能深入民衆

(二) 圖書部 本部工作在館內設有圖書閱覽室二一爲普通閱覽室一爲婦孺閱覽室經實驗數月來室閱讀書報者在普通圖書室僅有鄉民數十人其餘盡爲十八中學之學生在婦孺閱覽室則自開館以來直迄今日絕無一人此乃完全由於鄉民文盲過多之故至於鄉村婦女更無閱書之能力與機會又加以除兩三村有初級小學外各村皆無教育機關而有小學之村庄又距館過遠是以兒童來館閱書者亦屬寥寥

(三) 游藝部 本部設有游藝室二一室內置有棋類四種乒乓球兩套一室內爲各種中樂此外尙有新劇團由館內職員全體參加組織之游藝室實驗數月來室游藝民衆除十八中學學生外真正鄉民則寥寥無幾揆諸社會情形此亦必然之理也根據以上所分析鄉村社會之情況欲逐日有鄉民數十百人來室游藝此乃絕對不可能之事新劇團雖收到相當效果不過所感困難者是劇本之缺乏排演之困難與夫不能每次吸引到所有實驗區內各村之民衆

(四)衛生部 本館內設有民衆體育場一處內有鐵杠木馬鞦韆滑梯及軒輕板籃球等物但實驗數月除附近一二村有十數兒童及十八中學學生來館游藝外成年鄉民來館運動者實屬寥寥此種現象發生之原因第一農民在農忙時每日操作已是十足疲乏絕無剩餘精神再來運動第二各村距館少則二三里多則六七里交通既不方便鄉民若非精神病者又孰肯來館運動所以此種失敗亦勢所必然

總之 鄉村民教之方法必須適合鄉村社會之情形根據數月來實驗經過得到的教訓斷定

(一)鄉村人口不集中交通不方便不宜經常來應用集中式之民教方法

(二)文盲過多不宜驟爾推行圖書教育工作

(三)鄉村依季候而工作不宜適用在城市中終年刻版式之教育方式

(四)鄉民接近自然多用體力而且常是工作過度衛生之方法更不宜適用城市之成規

其次在已往工作未能充分利用集鎮廟會及注意爲鄉村社會基礎之鄉村經濟問題亦爲最大之缺點

四、現在之工作計劃

過去工作既有種種錯誤不可不亟謀糾正之方改絃更張另尋途徑根據以上鄉村社會之分析及已往工作之經驗擬定新工作計劃如下

(一)竭力發展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之效力根據鄉村社會之現狀雖尙不能普及一般民衆鄉村僱農

貧農及婦女（婦女入民校者極少此固因事新創鄉民懷疑未敢嘗試但家庭瑣務之羈勒舊禮教之拘束且感覺不到重大之需要確爲重大之原因）而對一般中產以上之鄉民確能普及深入並能與鄉民等發生密切關係及領導之作用此乃因鄉村交換經濟之日趨發展工商業之經營財產之買賣典當銀元鈔票之辨識朋友之交際等等處處需要文字以故民校之效力在鄉村社會中能逐漸伸展而且必然伸展以至完成伊之歷史任務

現有民衆學校三處計海子角兩處（男校女校各一）義合莊一處擬再成立五處計小營一處西黃村一處黃村一處劉家村一處王立莊一處此外並將海子角女校移至館內添招飲馬井女生本館距黃村車站甚近擬再添設工人夜班實驗區內除黃村劉家村王立莊三村外皆無初級小學劉家村王立莊距館較遠故擬定之五處先設西黃村黃村小營其劉家村與王立莊稍緩一步

以各民衆學校爲改造所在各該村之發動機逐漸進行各種鄉村所實際需要之教育及指導

（二）講演部工作之改進 館內之定期講演減少至每月一次或兩次仍與定期游藝會聯合舉行巡迴講演改爲以各村民衆學校爲基礎之每週講演會特別講演會暫仍舊貫

此外講演詞試改變普通方式爲雙簧 笑話 鼓詞 歌曲 等換言之即將普通講演式加以游藝化此種講演法最易生效

(三)圖書部工作之改進 館內圖書閱覽室開放時間減至每週一次在各以民衆學校學生爲中心組織民衆讀書會試辦巡迴文庫

(四)游藝部工作之改進 館內游藝室改爲職員工餘游藝之處所但在各村以民衆學校學生爲中心組織音樂會民衆游藝團或設立民衆俱樂部館內定期游藝會暫改爲每月舉行一次或兩次

(五)衛生部工作之改進 館內體育場改爲職員工餘運動場所在鄉村以民衆學校學生爲中心組織國術會健身會及業餘運動會等在衛生指導方面由民校學生個人衛生起漸進於家庭衛生公衆衛生更添設診療所於館內

(六)編輯民衆讀物 舊日之俚詞巷曲 插圖 小說 燈迷 笑話等等對鄉民之思想感情頗有鉅大之影響但若翻起一讀其不包涵宗法封建迷信等思想者爲數甚微甚至每多誨淫誨盜傷風敗俗謬論流傳爲害頗深故應當速爲編輯適合於現代思潮之各種民衆讀物以應急需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業經成立正在積極進行中並已編竣詞曲劇本等民衆讀物十數種

(七)社會調查急速舉行 一切社會之改造必根據於社會調查統計之結果方不至誤入歧途但社會調查實非易事而鄉村社會調查更屬難中之尤鄉民固知識蔽塞對調查事件每多懷疑故未能得知鄉村社會之實際情況此種工作委諸民校教育委員會負責進行因有學生補助或易舉辦現社會調查委員會

業已成立調查表格業已製妥擬先由有民校之鄉村試辦之

(八)生計教育之進行 鄉村經濟爲鄉村社會之基礎講演圖書游藝衛生文字等教育工作俱受鄉村經濟條件之限制故不能不注意鄉村生計教育工作現擬在館內經濟和人力可能範圍內以各村民校學生爲基礎進行組織鄉村各種合作社並提倡改進農村副業及介紹優良種子等餘如鄉村家庭手工業亦將次第積極提倡

(九)利用集鎮 集鎮爲鄉民交易之地在鄉村中有領導作用前已論及現除擬在黃村設立模範民衆學校外並添設民衆茶館附設民衆閱報處如館內經費方面有增加時再設民衆澡塘民衆食堂及貧民借本處等

五、結論

此次改進之計劃俱以民衆學校作中心以推行民教事業據目前預計當可收到以下之效果

- (一)能深入民衆能令民衆與教育館不發生隔閡進而至於結合爲一體
- (二)能澈底了解鄉村社會之情況調查工作容易進行
- (三)能實際指導民衆生活進而至於完成鄉村社會之改造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續)

西康大勇禪師捐贈 釋大勇敬告全國佛教徒文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政治訓練部捐贈 革命週刊兩冊 革命畫報一張
 威爾遜圖書公司捐贈 圖書彙報每期一份 印度紡織雜誌公司捐贈 印度紡織雜誌每期一份 紐約實業特派員捐贈
 實業月刊每期一份 紐約羅氏基金社捐贈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羅氏基金報告 美國勞工統計局捐贈 美國工業雜誌
 紐約全國吏治改良同盟捐贈 第四十八次年會報告 良善政治月刊每期一份 紐約勞工部捐贈 實業年報 美國卡內基
 和平基金團捐贈 和平基金團專刊 威士康辛圖書館委員會捐贈 威士康辛圖書館月報每期一份 紐約動物學會捐贈
 美國動物雜誌每期一份 南皮張遜齋先生捐贈 手工教材玩具製造法一冊 兒童手工叢書一冊 假果製造法一冊 動物模
 型製造法一冊 臘果製造法一冊 鮑亦登偵探案二冊 天津學生第一期 南皮張九華先生捐贈 華北水利月刊 天津嚴
 國基先生捐贈 鐵假面小說一部 廣東鄧伯健先生捐贈 耕雲別墅詩集 耕雲別墅詩話 詩學要言 東齋雜誌 聽雨樓隨
 筆 智因函詩集 吉祥錄 明珠 達齋隨筆 立德堂詩話 無終始齋詩文集 白桃花館雜憶 番禺隱語解 南村草堂筆記
 經學導言 天津宋則久先生捐贈 民德與宗教 共產主義的批評 民生主義研究的貢獻 民氣 韓杏占先生捐贈 冬青
 館詩存一冊 王占侯先生捐贈 開鑿專刊 臨城專刊 南皮張德孫先生捐贈 重編人生指津 退詩軒詩集一冊 山藍新
 說一冊 陳開祥先生捐贈 七劍三奇小說二冊 黑俠一冊 二十年目視怪現狀三冊 義賊畢加林一冊 德國大秘密二冊
 陳胡笙先生捐贈 中國哲學史一冊 生物之世界二冊 玉照新志一冊 陰鷲異報圖一冊 王質軒先生捐贈 小說世界二
 十四冊 趙文峻先生捐贈 續七俠八俠一冊 高逸凡先生捐贈 左忠毅公臨命家書真迹一本 東方文庫一百本 文學大
 綱三冊 葆貞拙軒石刻法帖一本 蓼園詩鈔一本 吳良駁先生捐贈 國府軍委會政治訓練部出版宣傳書十二冊 中山年譜
 一冊 日本帝國主義一冊 日本帝國主義與滿蒙一冊 反日宣傳書二冊 陳立夫先生捐贈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果一冊
 劉倬忠先生捐贈 中國文學史略一冊 英譯名人小說彙編一冊 金聖嘆才子杜詩解一部 海客談瀛錄一冊 實用氣象學一
 冊 英文化學一冊 保定河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捐贈 河北女二師半月刊 保定河北大學農科推廣部捐贈 河大叢
 刊 察哈爾教育廳捐贈 察哈爾教育公報 察哈爾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灤縣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捐贈 三師附小 定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捐贈 定縣旬刊 定縣政府捐贈 定縣政府公報每期一份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捐贈 市政公報 天
 津特別市反日會宣傳部捐贈 反日半月刊 反日週刊 二十一條 濟南慘案紀實及交涉經過 天津特別市反日會條例彙刊
 天津建設日報社捐贈 建設日報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捐贈 半年間之民衆補習教育 教育公報

(未完)